万荣外加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送审稿）

2022年9月，万荣外加剂被认定为首批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为推动万荣外加剂专业镇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带动就业富民，培育锻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县财政每年列支2000万元科技三项费用和1000万元企业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扶持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培训、品牌质量提升、协会工作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联合重组、集团发展和规模扩张，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在省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对在“晋兴板”、“新三板”和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挂牌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的企业，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确保更多战新企业享受每度0.3元电价。（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金融办）

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专业镇引进的支撑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和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1亿元—3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分档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四、加快发展总部经济。认真落实《万荣县加快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着力提升完善荣河新型建材集聚区、皇甫化工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功能，推动万荣外加剂企业回归、人才回归、产值回归、税收回归。对设立企业总部和贸易、研发、结算等职能型总部的企业，年主营业务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招投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

五、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顶格落实《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运政办发〔2020〕35号）、《万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办字〔2022〕21号）精神，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打造一批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双创基地等创新平台，着力建设创新型专业镇。常态化开展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攻关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对立项的项目给予研发费用20％的资金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多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六、推动数字转型升级。聚焦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转型”，支持专业镇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对专业镇企业数字化改造、“5G+”融合应用等项目，按软硬件投资的3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列入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七、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企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参与国家级标准、省级标准制修订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奖励。对新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企业，每注册一个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对企业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在县外设立宣传展示销售中心、承办行业展会论坛等给予一定费用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八、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探索建立适度规模的专业镇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开发完善“投标贷”“税务贷”“云税贷”“汇商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增长比例不低于同期贷款增长比例。建立企业“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优先给予融资支持。用活用好应急周转资金平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九、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支持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对企业自营出口的，按年度出口额的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境外参展、境外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外经贸业务活动，积极争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十、强化人才培育引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每季度组织企业家外出培训考察，组建万荣企业家学院。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新组建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补助，新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补助。大力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对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每年度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补助。鼓励企业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加强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职教中心）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与我县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